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100.01.26府授人力字第1000017038號函訂定

臺中市政府101.04.24府授人力字第1010068401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102.11.19府授人力字第1020224329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103.10.30府授人力字第1030221328號函修正第二點

臺中市政府104.01.08府授人力字第1040003434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

臺中市政府105.09.23府授人力字第1050208141號函修正第二點

臺中市政府106.05.03府授人力字第1060086975號函修正第二點

臺中市政府109.05.12府授人力字第1090112200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

臺中市政府109.9.30府授人力字第1090239796號函修正第二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人事授權，增進行政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府人事任免授權區分如下：

- （一）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八職等幕僚長以上或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與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其餘授權各一級機關核辦。
- （二）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之任免遷調與指名商調案件，授權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統籌核辦；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得視業務需要再授權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自行核辦。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正副首長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其餘授權由該局核辦。警監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並應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 （四）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警監、警正一階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其餘授權由該局核辦。
- （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職務列等最高跨列（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幕僚長以上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其餘授權由該局核辦。
- （六）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之遴聘案件，授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辦。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授權範圍內之職務，各一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再授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核辦。

三、前點各款所稱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係指出缺職務之擬定人選應由用人機關簽請市長核定後，報由本府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如需公開徵才請檢附徵才公告文稿併陳，俟奉市長核准後，由用人機關辦理徵才公告作業，擬定人選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人事任免作業事項如下：

-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案，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有關規定確實辦理。
-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各官等職等公務人員經核派免後之銓審動態案件，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逕向銓敘機關辦理。
- (三)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本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 (四)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上網公開徵才時，應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府網頁分別公告，其公告至少五日以上。甄審（選）方式除面試外，必要時得依職務性質及報名人數先舉行筆試或其他考試方式行之。
- (五) 為拔擢女性主管，對於主管職務職缺，在各項資績條件相同時，宜以女性優先陞遷。
- (六)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新進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七) 各種考試列管之職缺應予列管，不得運用。
- (八) 各機關以機要方式任用之職務，應報府核辦。

五、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出缺職務之代理，依各該職務之任免權責劃分準用任免遷調授權規定辦理；其餘非出缺職務之代理案件，授權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核辦。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後，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其任免遷調適用原有關法令辦理，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具任用資格已辦理改任換敘及於該條例施行後所遴用職員之任免遷調，依本授權事項規定辦理。

七、主計、人事、警察、政風首長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